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73號

原告 陳保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欲撤銷之「裁決書」字號，並提出裁決書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東竣